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司促字第10616號

債 權 人 王紅凰

上債權人聲請對於債務人寶澧實業有限公司發支付命令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債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：

(一)陳報狀載紅利5%之金額為何？及其計算式。

(二)陳報狀載違約金15%之金額為何？及其計算式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三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4 月 21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黃仔婕

附註：

一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